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

新竹市政府為辦理牛埔東路一八五巷八公尺道路工程徵收土地計畫書



新竹市政府

# 徵收土地計畫書

新竹市政府為辦理「新竹市牛埔東路一八五巷八公尺道路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新竹市信義段五〇三地號等十五筆土地，合計面積〇・一二八三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玖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新竹市牛埔東路一八五巷八公尺道路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擬徵收坐落新竹市信義段五〇三地號等十五筆土地，合計面積〇・一二八三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四、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

(一)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規定。

(二)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條規定。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后附內政部營建署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營署道字第 0920064834 號函之影本。

五、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一) 徵收範圍內土地使用之概況為建物及農作物，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二) 本工程用地同路段範圍『有』私有既成巷道已列入徵收。

六、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七、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起育德街，西接牛埔東路，南北兩旁為建物。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名勝古蹟，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

十、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之情形

本案已依都市計畫法舉辦公開展覽，免附公聽會紀錄。

十一、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  
意見之情形

(一) 以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府工土字第 0920087682 號函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並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協議紀錄影本。

(二) 於申請徵收前，已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且已合法送達。(如後附本府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府工土字第 09200902152 號公告影本)，惟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十二、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及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十三、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四、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 計畫目的：欲連接牛埔東路與育德街。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 計畫進度：預定九十三年三月開工，九十三年十一月完工。

十五、應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 應補償金額總數：參仟捌佰萬元。

(二) 地價補償金額：參仟柒佰萬元。(含四成)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伍拾萬元。

(四) 遷移費金額：貳拾伍萬元。

(五) 其他補償費：貳拾伍萬元。

十六、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 準備金額總數：參仟捌佰萬元。

附件：

- (一) 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
  - (二) 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之文件影本。
  - (三) 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以協議價購取得不成之協議紀錄影本。
  - (四) 徵收土地清冊。
  - (五) 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六) 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 (七)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 (八) 徵收土地圖說。
  - (八) 土地使用計畫圖。
-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編列新竹市政府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土地（配合道路橋樑工程用地取得地上物拆除及補償費）項下動支（詳如預算書影本）。

中華民國



新竹市政府  
市長 林政則



年 十 一 月 日